

##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說明
檢附文件	<p>申請書應填寫1份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(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)申請：</p> <p>一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三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。如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，應檢附相關使用執照或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。</p> <hr style="border-top: 1px dashed black;"/> <p>相關表格：申請書、勘查紀錄表、審查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及其他相關文件。</p>
收費標準規定	<p>一、每一案件以申請書上所列每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一筆計費，第一筆新台幣500元，第二筆起每筆新台幣300元。同筆土地之不同所有權人皆另計一筆；不同筆土地之相同所有權人亦另計一筆。</p> <p>二、經審核合格核發一份證明書。申請加發證明書，每加發一份(第2份起)每份加收新台幣100元。</p> <p>三、備齊申請文件至本所農業課開立繳款書至本鄉農會繳款，繳款後將繳納收據及申請文件交至本所服務台。</p> <p>四、審核合格後核發證，不合格者駁回，依規定不退所繳費用。</p>
會勘流程	<p>一、收件後另行通知會勘日期，並現場勘查拍照存證。</p> <p>二、期限21個工作天</p>